

10. Brewer v. Williams

430 U.S. 387(1977)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被告享有憲法保障之「律師協助辯護權」被剝奪。
(Respondent was deprived of his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assistance of counsel.)
 - A.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及第 14 條賦予的律師協助辯護權，是指一旦控訴被告的司法程序開始進行，被告即有權尋求律師援助，而本案毫無疑問地，將被告押解回警局之前，控訴被告的司法程序就已經開始。警方已經取得被告的逮捕令，且被告也已因通緝而被提訊，並被法官下令監禁。
(The right to counsel granted by the Sixth and Fourteenth Amendments means at least that a person is entitled to a lawyer's help at or after the time that judicial proceedings have been initiated against him, and here there is no doubt that judicial proceedings had been initiated against respondent before the automobile trip started, since a warrant had been issued for his arrest, he had been arraigned, and had been committed to jail.)
 - B. 一旦控訴被告的司法程序開始進行，當政府偵訊被告時，被告即享有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既然本案將警官對被告曉以大義的「基督教葬禮」演說視為「偵訊」，被告在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時，享有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
(An individual against whom adversary proceedings have commenced has a right to legal representation when the government

interrogates him, and since here the police officer's "Christian burial speech" was tantamount to interrogation respondent was entitled to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at the time he made the incriminating statements.)

2. 依據提供的紀錄，從維護被告律師協助辯護權的觀點而言，沒有合理的基礎發現認為被告拋棄其律師協助辯護權，檢方並沒有盡到證明被告有確實放棄或拋棄已知權利或特權之意圖的舉證責任。

(The circumstances of record provide, when viewed in light of respondent's assertions of his right to counsel, no reasonable basis for finding that respondent waived his right to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the record falling far short of sustaining the State's burden to prove "an intentional relinquishment or abandonment of a known right or privilege.")

關 鍵 詞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律師協助辯護權); Miranda rights (米蘭達權利); Miranda warnings (米蘭達警訊); waiver (棄權); interrogation (偵訊)。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撰寫)

事 實

愛荷華州地方法院的陪審團認定被告 Robert Williams 犯下謀殺罪，意見分歧的愛荷華最高法院確認被告的定罪判決。之

後，被告向聯邦地方法院聲請人身保護令，聯邦地方法院依據憲法規定，裁決被告 Robert Williams 有權要求重審。同樣也意見分歧的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同意聯邦地方法院的裁決。本案的爭議在於聯邦地方法院和

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是否有誤。

1968年12月24日下午，十歲女孩 Pamela Powers 和她的家人一起到位於愛荷華州 Des Moines 市的基督教青年會大樓觀賞她哥哥的摔角比賽，Pamela Powers 去洗手間之後就失蹤，警方立刻展開搜索，但是都沒有找到 Pamela Powers。

才剛逃離精神病院的被告 Robert Williams 住在基督教青年會大樓裡，就在小女孩失蹤不久後，有人在基督教青年會大樓的大廳目擊被告手拿幾件衣服和一個用毯子包裹著的麻布袋。被告請一名十四歲的男孩幫他打開基督教青年會的大門和他的車門，當被告把麻布袋放在他車子的前座時，男孩看見麻布袋裡有兩條又細又白的腿，男孩還來不及看清楚麻布袋裡的東西時，被告就把車開走。隔天，被告的車在愛荷華州內距離 Des Moines 市東方 160 英哩的 Davenport 市被尋獲。隨後 Davenport 市警方以綁架罪嫌取得被告的逮捕令。

12月26日上午，Henry McKnight 律師前往 Des Moines 市警局告知警方他剛接獲被告的長途電話，並且他也建議被告

向 Davenport 市警局投案。被告在那天早上向警方投案，警方以逮捕令載明的綁架罪嫌將被告收押，並且對被告宣讀「米蘭達警訊」。Davenport 市警方之後以電話通知 Des Moines 市警方被告已經投案。當時 McKnight 律師仍在 Des Moines 市警局，也與被告在電話中交談，並且在 Des Moines 市警局局長以及 Leaming 警官在場的情況下，McKnight 律師在電話中告訴被告 Des Moines 市警官會去接他，並且警官不會在押解途中偵訊他。McKnight 律師也告訴被告在他返回 Des Moines 市警局並與律師商議之前，都不要告知警方任何有關 Pamela Powers 的事。McKnight 律師根據他與被告的電話交談，就接回被告和偵訊被告等事宜，與 Des Moines 市警方達成共識。

在此期間，被告在 Davenport 市因通緝而被提訊。法官告知被告其米蘭達權利，並且下令將被告監禁。在離開法院之前，被告與另一名 Kelly 律師談過，Kelly 律師建議被告在返回 Des Moines 市警局並與 McKnight 律師商議之前，都不要向警方作任何陳述。

Leaming 警官和其同伴在中

午抵達 Davenport 市警局要接回被告，他們到達 Davenport 市警局不久後便見到被告和代表被告的 Kelly 律師。Leaming 警官再次對被告宣讀「米蘭達警訊」，並且告訴被告：『我們知道你在 Davenport 市由 Kelly 律師代表，而你在 Des Moines 市由 McKnight 律師代表，我希望你知道你有律師協助，因為你現在要從 Davenport 市警局被押解回 Des Moines 市警局。』被告隨後又與 Kelly 律師單獨商議，在商議結束後，Kelly 律師向 Leaming 警官再度重申：在被告返回 Des Moines 市警局並與 McKnight 律師商議之前，不得偵訊被告有關 Pamela Powers 失蹤的事。面對 Leaming 警官的保留態度，Kelly 律師強硬表示 Leaming 警官必須遵守與 McKnight 律師之間的協議--在被告返回 Des Moines 市警局並與 McKnight 律師商議之前，不得偵訊被告。Kelly 律師想要隨同被告和兩名警官坐警車前往 Des Moines 市警局，但遭到警官拒絕。

兩名警官和被告隨後就啟程前往距離 160 英哩遠的 Des Moines 市警局。在押解途中，被告不但未曾表示願意於律師不在場的情況下接受警方偵訊，還

一再聲明：「等我回到 Des Moines 市警局並與 McKnight 律師商議後，我才會將案情全盤供出。」Leaming 警官知道被告是名精神病患，並且也知道被告的宗教信仰相當虔誠。

啟程不久後 Leaming 警官就和被告天南地北的聊起來，其中包括宗教議題。就在離開 Davenport 市並上了高速公路後，Leaming 警官以一篇被檢方和被告律師視為是「基督教葬禮」的演說，對被告曉以大義。尊稱被告為牧師，Leaming 警官對被告說：「我想請你在回程的路上考慮看看，氣象人員預測今晚將降下數英吋的大雪，我認為你是唯一知道那小女孩屍體所在處的人，而我想你也只去過那裡一次，如果大雪覆蓋了小女孩屍體所在處，可能連你也找不到。既然我們開往 Des Moines 市的路上會經過你棄置小女孩屍體的地方，我想我們可以停車去取回小女孩屍體，讓小女孩的父母能為在聖誕夜被帶走並遭殺害的女兒舉行一場基督教葬禮。我想我們可以停車去取回小女孩屍體，而不是等到暴風雪過後，因為在這場暴風雪後，我們可能就永遠找不到她了。」

被告問 Leaming 警官何以

認為他們開往 Des Moines 市的路上會經過小女孩的棄屍地點，Leaming 警官告訴被告說他知道屍體就在他們開往 Des Moines 市路上會經過的 Mitchellville 鎮。Leaming 警官在談話末了對被告說：「我不需要你現在回答我，你只要考慮看看。」

當警車接近 Grinnell 市時，被告問 Leaming 警官小女孩的鞋有沒有被警方尋獲。在 Leaming 警官回答說他並不確定後，被告指引警官到一個修車廠附近，說他曾把小女孩的鞋子留在那裡，但警官並沒有找到小女孩的鞋。當警官繼續開向 Des Moines 市時，被告問警官毯子有沒有被警方尋獲，接著又指引警官到他宣稱棄置毯子的 Grinnell 市休息站，但他們也沒有找到毯子。當他們接近 Mitchellville 鎮時，被告說他願意告知警官小女孩的棄屍地點，然後便帶領警官們找到小女孩的屍體。

檢方以一級謀殺罪起訴被告。在愛荷華州地方法院初審前，被告律師向法院聲請將被告在押解途中所作的任何陳述及其他相關證據全部排除，但在預審聽證會後遭到法官拒絕。法官雖然認定被告律師與警官之間

已達成協議不得在押解途中偵訊被告，且系爭證據為被告在律師不在場的審前程序中的關鍵階段被誘導而出，不過法官認為被告在押解途中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時，已放棄了律師在場的權利。

雖然被告律師不斷提出異議，但愛荷華州地方法院仍在初審時將系爭證據採納為呈堂證據。陪審團裁定被告犯下一級謀殺罪，愛荷華州最高法院確認愛荷華州地方法院的定罪判決。勉強達成多數決的愛荷華州最高法院法官們同意愛荷華州地方法院的見解，認為被告在押解途中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時，已放棄了律師在場的權利。持反對意見的四名愛荷華州最高法院法官卻認為因為被告律師與警方達成協議直到律師在場警方不得偵訊被告，且律師也建議被告保持緘默，而被告也一再表示要與 McKnight 律師商議後才會將案情全盤供出，因此愛荷華州地方法院應要求檢方提出更充分的證據，證明被告在押解途中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時，是自願放棄律師在場的權利。

被告遂向愛荷華州南區的聯邦地方法院聲請人身保護令。受理被告聲請的聯邦地方法

院基於下列三點理由，認為愛荷華州地方法院不當採納系爭證據：第一，被告享有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被剝奪；第二，被告享有本院在 *Escobedo v. Illinois* 案和 *Miranda v. Arizona* 案闡明的憲法保障被剝奪；第三，被告的陳述並非出於自願。此外，聯邦地方法院認為被告在押解途中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時，並未自願放棄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

有一名法官持反對意見的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確認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並且拒絕被告要求全體法官覆審的聲請。本院同意受理此案，以裁決本案的憲法爭議。

如前所述，聯邦地方法院基於三點理由，認為愛荷華州地方法院不當採納系爭證據。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則以其中兩點理由，確認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本院認為只須裁決被告享有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是否受到剝奪，而無需探討被告享有本院在 *Escobedo v. Illinois* 案和 *Miranda v. Arizona* 案闡明的憲法保障是否受到剝奪，或探討被告的陳述是否出於自願，因為很顯然地，本院不論如何都必須基於被告享有憲法保障之律師

協助辯護權被剝奪的理由，確認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判 決

確認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理 由

這項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及第 14 條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為刑事訴訟中得到公平審判所必要的基本權利。本院的大法官 Sutherland 於四十年前的 *Powell v. Alabama* 案中，清楚地陳述「律師協助辯護權」在審前程序對刑事被告的重要性：「從提訊到審判開始，如果沒有在這些極為關鍵的審前程序中提供被告律師協助辯護權，即使在審判時提供被告律師協助辯護權，也是形同虛設而無實際助益。」

本院雖在不同判決中對這項憲法保障之「律師協助辯護權」的範圍，有不同意見，但是本院已將州刑事訴訟和聯邦刑事訴訟中完全相同之「律師協助辯護權」的核心範圍確立為：一旦控訴被告的司法程序開始進行（不論是由檢察官正式提出控

訴、法院的預審聽證、大陪審團的起訴、起訴通知或提訊)，被告即享有這項律師協助辯護權。

毫無疑問地，在本案 Leaming 警官將被告從 Davenport 市警局押解回 Des Moines 市警局之前，控訴被告的司法程序就已經開始。警方已經取得被告的逮捕令，且被告也已在 Davenport 市法院因通緝而被提訊，並被法官下令監禁。

同樣無疑地，Leaming 警官如同正式偵訊被告一般，刻意地想從和被告天南地北的聊天中套出有關 Pamela Powers 失蹤的事。在啟程前往 Des Moines 市警局之前，Leaming 警官已知被告在 Davenport 市由 Kelly 律師代表和在 Des Moines 市由 McKnight 律師代表，但是 Leaming 警官卻特意在被告律師不在場的情況下，不當誘導被告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

愛荷華州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很顯然地將 Leaming 警官對被告曉以大義的「基督教葬禮」演說視為「偵訊」，這兩個法院也認為被告在押解途中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時，享有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不過如果警方並未偵訊被告，則本案被告享有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

護權」不會受到侵害。

就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而言，本案的情況與 *Massiah v. United States* 案的情形沒有區別。在該案的上訴人因違反聯邦毒品管制法而被起訴。他聘僱一名律師，並且拒絕認罪，也交保獲釋。但是在上訴人保釋期間，一名聯邦探員偷聽到上訴人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而檢方在上訴人受審時提出這些陳述以指控上訴人，上訴人因此被定罪。本院撤銷上訴人的定罪判決，裁決當聯邦探員刻意在上訴人律師不在場的情況下，從已被起訴的上訴人套出使其入罪的陳述，並且檢方在法庭上提出這些陳述以指控上訴人時，被告享有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就受到剝奪。

本院在 *Massiah v. United States* 案制定的明確法則為：一旦控訴被告的司法程序開始進行，當政府偵訊被告時，被告即享有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因此從 *Massiah v. United States* 案可以很明顯地看出本案被告也應享有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及 14 條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

愛荷華州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都認為被告享有憲法保障

的「律師協助辯護權」被剝奪，但是卻裁決被告在押解途中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時，已放棄了「律師協助辯護權」。愛荷華州地方法院對於認定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裁決，作出以下解釋：「押解途中的時間因素、押解被告的情況、被告並未主張律師協助辯護權以及被告並未表示不願意在律師不在場的情況下作出任何陳述等，都是本庭認定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重要因素。」

經過通盤考量，愛荷華州最高法院在其冗長的判決意見中，確認愛荷華州地方法院的事實認定。愛荷華州最高法院認為押解途中的時間因素、押解被告的情況、被告並未主張律師協助辯護權以及被告並未表示不願意在律師不在場的情況下作出任何陳述等，都足以證明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

在被告向聯邦地方法院聲請人身保護令的審理程序中，聯邦地方法院因為認為判斷被告是否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爭議並非是事實爭議，而是聯邦法爭議，因此裁決愛荷華州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在判斷被告是否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時，適用錯誤的判斷標準。聯邦地方

法院認為應是由愛荷華州檢方負擔舉證責任，以證明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但是愛荷華州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卻要被告負擔此舉證責任。聯邦地方法院在仔細檢視所有證據後，作出以下結論：「即使在正確的判斷標準下，也沒有任何證據證實愛荷華州地方法院的認定，也沒有任何證據顯示被告確實放棄他的律師協助辯護權。因為 Leaming 警官在作證時也承認被告於押解途中數度表示他要見過 McKnight 律師後，才願意將案情全盤供出，因此愛荷華州地方法院以被告並未要求律師在場而認定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不僅在法律上站不住腳，在事實上也是欠缺根據。被告一再表示要與 McKnight 律師商議後才會將案情全盤供出，且 Leaming 警官也作證被告在押解途中數度表示，他要見過 McKnight 律師後才願意將案情全盤供出。這些陳述加上 Kelly 律師曾強硬要求 Leaming 警官在被告返回 Des Moines 市警局並與 McKnight 律師商議之前不得偵訊被告等，都是被告主張律師協助辯護權，以及表達被告只願意在律師在場的情況下告知小女孩下落的表示。再者，被告

在押解途中會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也是因為 Leaming 警官知道被告是名精神病患，並且也知道被告的宗教信仰相當虔誠，而對被告運用心理戰術才套話得逞。面對這項證據，愛荷華州檢方並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在押解途中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時已放棄了律師協助辯護權，因此愛荷華州檢方並沒有盡到證明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舉證責任。」

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贊同聯邦地方法院的見解：「本庭檢視初審法院的證據後，認為那些證據除了顯示被告在押解途中曾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並沒有任何證據可以支持愛荷華州地方法院認為被告已經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結論。聯邦地方法院正確地指出愛荷華州地方法院在判斷被告是否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時，適用錯誤的判斷標準。」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表示：「本庭近期曾裁決被告可在深思熟慮後，自願放棄警方偵訊時的律師在場權，但是檢方必須負擔被告是在深思熟慮後自願放棄律師在場權的舉證責任。本庭與聯邦地方法院皆認為愛荷華州檢方並沒有盡到證明被告放棄律師在場權的舉證責

任。」

本院認為聯邦地方法院和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正確地指出判斷被告是否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問題，並非是事實認定的問題，而是憲法原則的適用問題。聯邦地方法院和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也正確地認為應是由愛荷華州檢方負擔舉證責任，以證明被告是在深思熟慮後自願放棄憲法保障的權利。這項舉證標準已在許多先例中重申。本院曾明確表示，被告無需主動要求律師協助，即享有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並且法院會秉持被告並未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推定，嚴格要求檢方盡到證明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舉證責任。這項嚴格的舉證標準不僅適用在審判程序，也同樣適用在審前程序中的任何關鍵階段。

本院因此作出結論，認為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正確地裁決愛荷華州檢方並沒有盡到證明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舉證責任。在本案，被告確實被告知並且也知悉自己享有「律師協助辯護權」，但是證明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不僅必須證明被告知悉自己享有該項權利，也必須證明被告確實放

棄該項權利。而本案被告在與警方交涉的過程中一再尋求律師協助，反駁愛荷華州檢方認為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主張。被告以長途電話與 McKnight 律師交談後才願意投案，而在收押不久後又與 McKnight 律師以電話交談。在被告被提訊後，他也尋求 Kelly 律師的協助。在 Leaming 警官和其同伴抵達 Davenport 市警局要接回被告時，被告又再次與 Kelly 律師商議。從提訊到押解的過程中，Kelly 律師都建議被告在未返回 Des Moines 市警局並與 McKnight 律師商議之前，不要作出任何陳述，並且 Kelly 律師也向被告保證警方已承諾不會在押解途中偵訊被告。在押解途中被告一再表示要等到返回 Des Moines 市警局並與 McKnight 律師商議後，他才會將案情全盤供出的這些聲明，明確地顯示被告希望在警方偵訊時有律師在場。但是即使被告在作這些聲明之前，被告在 Davenport 市和 Des Moines 市已選任律師，且這兩名律師皆向警方表示不得在押解途中偵訊

被告，都是被告主張「律師協助辯護權」的表示。被告知道他的律師已與警方達成協議不得在押解途中偵訊他，再加上被告在與警方交涉的過程中一再尋求律師協助，因此愛荷華州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沒有任何理由認為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

儘管被告已明確地表明並主張他的「律師協助辯護權」，但是 Leaming 警官仍不當誘導被告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Leaming 警官並沒有在誘導被告作出陳述時，提醒被告他有律師在場的權利，也沒有盡力確認被告是否要放棄他的律師在場權，因此本院很難依據本案的情況認定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

誠如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的裁決，本院也裁決在本案的情況下被告在押解途中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時，並沒有放棄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及 14 條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本院確認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